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203号

关于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孙志军、周铁华采取出具

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孙志军、周铁华：

 经查，你所在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宁汇业）2018年至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 一、初步业务活动审计程序存在缺陷。**一是**没有形成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有关的记录；**二是**项目组有关人员未签署独立性的确认书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(2010年修订)第七条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——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（2009年修订）第二十六条规定。

二、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存在缺陷。**一是**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，未对相关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；**二是**未实施控制测试，也未对不实施控制测试进行说明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——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——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三、实质性程序工作底稿存在缺陷。**一是**部分底稿存在索引不清晰，个别底稿记录不完整；**二是**未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测试；**三是**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；**四是**未对财务费用进行有效核验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——审计证据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十条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十条的规定。

你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违反了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第22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孙志军、周铁华作为广宁汇业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军、周铁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规定做好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质量控制制度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29日

抄送：证监会会计司、债券司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